



108 學年度(2019)

第二次單獨招收僑生暨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

---



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51591, Taiwan(R.O.C.)

Tel : 886-4-8511888#1767

<http://www.dyu.edu.tw/>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http://fa.dyu.edu.tw/>

## 大葉大學108學年度(2019)第二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9年05月08日 起
填寫申請系統	截止收件期限 2019年05月10日 至 07月30日
申請表件審查	2019年07月31日 至 2019年08月07日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2019年09月02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預計2019年09月03日
開學註冊上課	2019年9月11日

聯絡資訊：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電 話：+886-4-8511888 #1767

傳 真：+886-4-8511007

E-mail：csae2950@mail.dyu.edu.tw、tzuwei@mail.dyu.edu.tw

網 址：[http:// fa.dyu.edu.tw](http://fa.dy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 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mailto:ocacinfo@ocac.gov.tw)

網 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 話：+886-2-23432888轉6

網 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 話：+886-4-22549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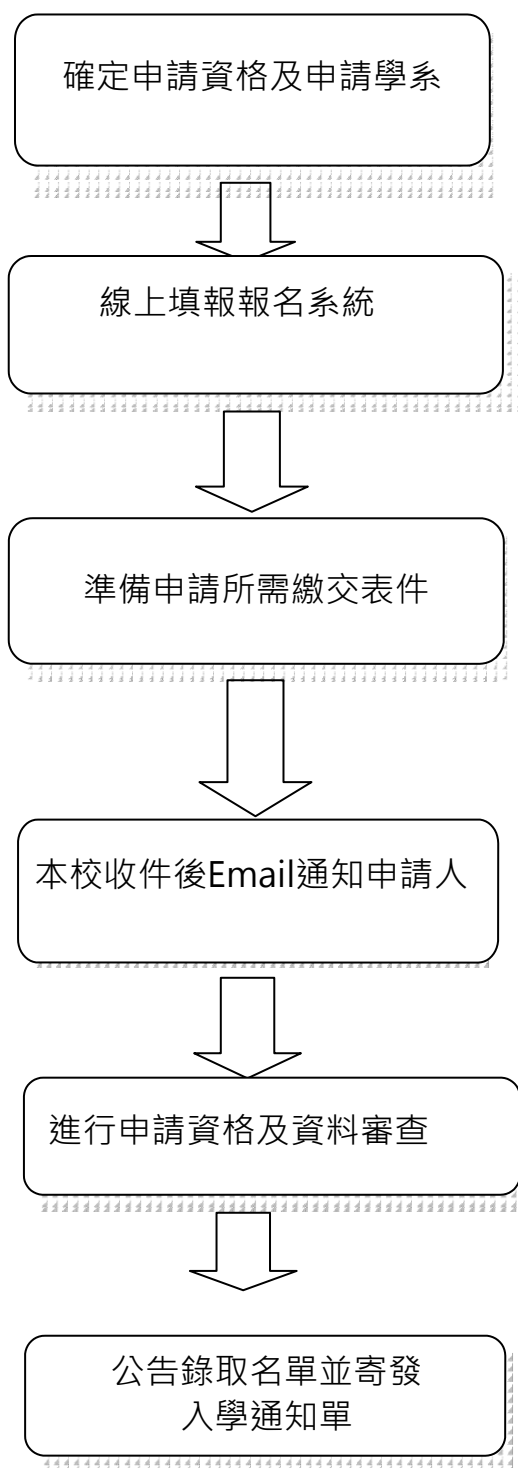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大葉大學108學年度(2019)第二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學士班招生學系(組)

【招生名額含聯合分發留用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院 別	學 系 名 稱	院 別	學 系 名 稱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觀光旅遊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設計暨藝術學院	造形藝術學系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工業設計學系
生物科技暨 資源學院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空間設計學系
	生物醫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生物資源學系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護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外語學院	視光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英語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 16-19頁查詢學系分別。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2個學系，並請註記志願順序。**
- 請至「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網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招簡章，填妥有關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
- **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2019年 07月 30 日前。**
- 繳交表件包括：(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2)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3)中學成績單 (4)報名資格確認書 (5)切結書(選繳) (6)簡要自傳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8)照片1張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email通知申請人補件。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資料彙整後，國際交流處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名單。
- 申請資料彙整後，函報台灣教育部及僑委會複查資格。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2019年 09 月02日。
- 寄發入學通知單：預計2019年 09 月03日。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招生學系(組) .....	II
申請流程.....	III
壹、招生名額.....	5
貳、申請資格.....	5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7
肆、修業年限.....	9
伍、申請費用規定.....	9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9
柒、放榜.....	9
捌、註冊入學.....	9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0
拾、考生申訴辦法.....	13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4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5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16
附錄及附表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報名資格確認書	
5、切結書	

# 大葉大學108學年度(2019) 第二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有工學、生物科技暨資源、設計暨藝術、觀光餐旅、管理、外語及護理暨健康等七個學院，共 34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47名。根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八條：於八月三十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三月十五日前辦理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 貳、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僑生及港澳學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報名資格確認書及切結書」(如附表二、三)，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

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2019年07月30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單獨招收港澳僑生線上申請報名系統

<https://eis.dyu.edu.tw/hmos/>（請使用Google Chrome開啟）

三、繳交表件：

### 【僑生】

(一)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

(三)切結書。（選繳）

(四)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9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



- 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SPM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港澳學生】

- (一)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二)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三)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切結書(選繳)
- (五)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 (六)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9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SPM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 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得延長2年。

####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用：免收。

####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資料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單。

二、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柒、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預計2019年09月02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二、入學通知單：預計於 2019年09月03日以順豐速運或 **DHL(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先以 E-mail通知申請人。

#### 捌、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僑生】

1.護照。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高中畢業證書 (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港澳學生】

1.護照。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高中畢業證書 (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台居留手續：

####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 ( 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 8 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

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取得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同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香港學生】

有關香港錄取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及辦理入臺許可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為便於赴臺就學同學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辦理入臺許可證，錄取申請依指定時間至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大堂。

二、請同學攜報名收據或提供僑生編號領取「分發通知書」，再備妥以下資料至力寶中心1座11樓1106室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入臺許可證」：

(一)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1份；

(二)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A4格式)；

(三)效期有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及有照片資料頁影本1份；

(四)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75元(請自備零錢)；

(五)2年內2吋白底彩色證件照片1張；

(六)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A4格式)；

(七)年滿20歲(1997年9月1日前出生)者，依規定在臺申請居留證須具備香港

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明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本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正本將由香港警務處郵寄本處代轉內政部移民署。

##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一、 港澳生

- (一) 分發通知書或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印本1份
- (二) 澳門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1份
- (三) 有效期6個月以上澳門特區護照正本及影印本1份
- (四) 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 (五) 最近六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證件照片1張
- (六) 經海外聯招錄取之學生辦證費澳門幣78元
- (七) 獨招生辦證費新台幣600元(需以信用卡繳費)，並於雲端線上申辦。  
(雲端線上申辦入台證網址：<http://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服務櫃台請按B籌辦理

### 二、 持外國護照之澳門學生(辦理簽證)

- (一) 簽證申請表；  
至「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http://visawebapp.boca.gov.tw>)填寫「一般簽證申請表」，申辦館處選「亞洲-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隸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填完後上傳並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二) 照片兩張；  
繳交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其中1張黏貼於簽證申請書上。
- (三) 護照正本及影本1份；  
護照效期須有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並須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
- (四)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1. 應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表格可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索取或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
  2. 於衛生局或醫院辦理，完成後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經台北經濟文

化辦事處驗證才能到台灣使用。

3. 未在澳門體驗者，只能申請「停留簽證」；已完成體驗者，可以申請「居留簽證」。

(五) 入學許可/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1份；

1. 繳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2. 依據教育部主管所訂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應繳驗由學校出具之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六)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  
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課本。

(七)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例如：本人或父母之銀行存款證明，存款額度不限，但須足以支付在臺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

(八)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例如：來台目的證明、父母同意書、在臺關係人保證書、在臺監護人同意書、無犯罪紀錄證明...等審核所需之文件)。

(九) 簽證費用(澳門幣536元或406元)；

1. 前述各項證件齊備且經審核無誤者，得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澳門幣536元。
2. 未繳驗健康檢查證明者，只能申請「停留簽證」，費用為澳門幣406元。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服務櫃台請按C籌辦理

##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申訴期限。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 8 月至會計室網頁查閱)，僅提供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院別	費用	學雜費
外語學院		NT\$47,559~ NT\$50,661
管理學院		NT\$48,211~ NT\$50,661
設計暨藝術學院		NT\$55,089~ NT\$57,539
觀光餐旅學院		NT\$48,211 ~ NT\$57,539
護理暨健康學院		NT\$48,211 ~ NT\$60,691
工學院		NT\$55,098~57,539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NT\$55,089~57,539

##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約NT \$442 (一學期)
僑生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NT \$622 (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約NT \$749 (一個月)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公室。

### 二、住宿費：

宿舍名稱	每寢人數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	------	-----	--------

大葉學舍(女舍)	4~6人	23,568~25,568/人	2,000
四崙學舍(女舍)	2~4人	23,398~25,398/人	2,000
業勤宿舍(男舍)	4人	26,198/人	2,000
樂群學舍 (男、女舍)	2人	33,765/人	2,500
	4人	27,894/人	2,000

註：(1)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年(上、下學期，不含寒暑假)

(2)先提供本校 107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當年度將會再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o.dyu.edu.tw/news/news.html>)

(3)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4)新生住宿床位由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5)鑰匙保證金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臺，宿舍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請同學持繳費單至本校行政一樓財物管理組繳交。

###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10,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 元~6,000 元。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因故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



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大葉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以下提供各學院網址以取得更詳細資訊。

學 院	網 址
外語學院	<a href="http://fl.dyu.edu.tw/">http://fl.dyu.edu.tw/</a>
管理學院	<a href="http://mgt.dyu.edu.tw/">http://mgt.dyu.edu.tw/</a>
護理暨健康學院	<a href="http://sonhs.dyu.edu.tw/">http://sonhs.dyu.edu.tw/</a>
設計暨藝術學院	<a href="http://designandarts.dyu.edu.tw/">http://designandarts.dyu.edu.tw/</a>
觀光餐旅學院	<a href="http://cth.dyu.edu.tw/">http://cth.dyu.edu.tw/</a>
工學院	<a href="http://ea.dyu.edu.tw/">http://ea.dyu.edu.tw/</a>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a href="http://sbb.dyu.edu.tw/">http://sbb.dyu.edu.tw/</a>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9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 (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澳生</b></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b></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sup>註 2</sup>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sup>註 2</sup>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